

康复大学文件

康大校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康复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康复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
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康复大学

2024年10月28日

康复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健全康复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监督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持续改进教学工作，学校实施教学督导制度。为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开展教学督导和咨询的专家组织，负责全面督导学校的本科教学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，指导和推进教学改革。

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（部）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组，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。

第四条 督导工作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公正公平、以督促教、以督促学、以督促管、以督促建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，副组长若干名。组长、副组长在督导专家中遴选产生。

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每届任期 2 年，可以连任。由学院（部）、上一届督导组从在职或退休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中推荐，由教务部审核确定初步人选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校聘任。

第七条 校级督导专家聘任条件:

(一)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要求, 熟悉学校教学工作。

(二)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教学经验丰富、效果优良, 具有较高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水平, 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。

(三) 热心教学督导工作, 原则性和责任心强, 办事公正, 具有较高威望。

(四) 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。

第八条 督导专家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, 可提出辞职申请, 报学院(部)和教务部批准后更换。对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, 学校可提前解聘。

第九条 教务部作为校级督导组办公室, 负责学校督导机制建设、督导信息平台的开发和运行, 为督导专家提供服务, 建立督导简报和督导意见落实机制, 保证督导工作的及时有效。

第十条 学院(部)应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, 将质量保障机制建设落实到专业, 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院(部)级督导专家由学院(部)聘任并报教务部备案, 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(部)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

第十一条 实行督导组长负责制。组长负责根据学校安排制定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督导工作；组织相关交流、学习和培训；撰写学期和年度督导工作总结。督导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。学期初召开工作部署会，确定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；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，审议督导工作报告等。督导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，汇总相关信息并开展交流。

第十三条 督导工作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听课并督导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，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，核实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。

（二）校级督导专家主要督导全校课程，院（部）级督导专家重点督导本学院（部）开设课程。

（三）受学校委托或者自主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教职员和学生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（四）与学院（部）督导组沟通交流，指导和协助学院（部）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（五）根据学校安排，参加教学专项检查、相关评估、认证及评审工作。

（六）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督导工作要求：

(一)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(二) 工作时佩戴督导工作证，不迟到早退，不干扰正常教学。

(三) 听课前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，并注意交流的方式方法。

(四) 发现缺课、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、上课秩序混乱、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、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、擅自找人代课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，或者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等问题时，应立即通知教务部核实处理。

(五) 原则上每月完整听课不少于 4 节次，不超过 8 节次。院（部）级督导专家听课任务由各学院（部）安排，应覆盖本院（部）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(六) 听课后一周内提交电子版听课评价表，每月度撰写个人督导工作小结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组长。

(七) 可以采用看课方式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并纳入本人督导小结。

第十五条 各督导组应每月汇总本组专家督导情况，撰写月度和学期工作总结。

第十六条 学校督导组长每月汇总各小组督导情况，形成督导简报和督导事项，由教务部发布和监督落实。

第十七条 校级督导档案由教务部统一保管，院（部）级督导档案由学院（部）统一保管。学院（部）应将年度督导工作情况报教务部备案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八条 督导专家的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相关教学会议、交流和培训等。
（二）根据学校安排，查阅和调阅有关文件、档案和资料。
（三）评价教师教学，对教学成绩突出或存在严重失误的教职员或者单位提出奖惩建议。
（四）制止和纠正教职员和学生违反教学规定、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相关部门和学院进行说明或整改。

（六）以集体或个人名义申请教学研究项目。
（七）完成工作任务后获得相应薪酬。

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专家的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。
（二）执行督导标准，做到客观公正。
（三）参加督导培训，提升督导水平。
（四）接受教职员和学生的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学院（部）、教职医务员工和学生应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为督导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，虚心接受督导意见和建议，积极落实整改。

第五章 督导结果的使用

第二十一条 督导简报抄送学校领导、相关部门和学院（部）。督导事项由教务部转发相关单位落实整改，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单位业绩考核。

第二十二条 督导评价意见纳入教师教学效果综合评价，作为教师职称晋升、职务聘任和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督导经费和督导考核

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经费纳入学校预算，学院（部）督导经费由学院（部）统筹安排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学期对校级督导专家进行考核并计入一定的工作量。学院（部）负责对本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专家进行考核并发放相应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 督导专家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时，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另行支付专家费用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进行考评并纳入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绩效考核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有异议时，应书面向督导组办公室申请复核，督导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